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麒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3号《关于核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公开发行5,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5,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92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82,085,000.00元人民币后，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1,039,840,000.00元。2017年3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268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变更）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
1	年产1,500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	23,777.81	24,579.93	103.37%
2	年产600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24,850.00	13,565.92	54.59%
3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1,991.00	7,705.80	64.26%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100.00%
5	年产600万套汽车刹车片智能工厂项目	13,365.19	3,494.61	26.15%
合计		103,984.00	79,346.26	76.31%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0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24,850.00万元，因铸造行业发展趋势逐步以自动化生产线替代原始的手工铸造，对于铸造类自动化设备的需求量日益增加，从而造成铸造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周期延长，公司此次拟将“年产600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完成。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1,991.00万元，因部分设备的交期及安装周期延长，公司此次拟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延期至2021年6月完成。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0万套汽车刹车片智能工厂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3,365.19万元，因部分设备的交期及安装调试周期延长，公司此次拟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延期至2020年6月完成。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项目投资进度作出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设备选型、安装周期延长等实际情况谨慎、科学地作出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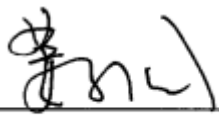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昊拓


姜文国



2020年4月27日